

关于太仓宝龙羽毛球俱乐部 简化注销登记清算的公告



太仓宝龙羽毛球俱乐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85509928549C，法定代表人：沈维明，2006年2月在太仓市民政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金3万元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。截止2024年4月，本组织净资产0万元。

本单位的举办者为沈维明、李毅、龚小菊，理事会由沈维明、李毅、龚小菊等3人成。截止2024年4月，本单位剩余理事3名。

2024年4月，本组织决议终止。因银行账户早已注销等原因，本组织清算义务人认定无清算必要，决定终止清算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不再设立清算组，豁免清算工作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等。现将本组织的开办资金去向说明如下：举办活动；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无债权债务。

截止2024年4月，本组织所欠税款0元。本组织剩余资产为0元，其中货币资金0元。按照《章程》规定，本单位无剩余资产。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，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理事的共同意志。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在公告前，本组织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，尽职忠实勤勉履行对社会组织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的善良管理人

保管义务，充分保障全体理事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等各项权利。本组织无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情形；无未结清的债权债务；无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；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；无任何恶意隐匿、抽逃、处置社会组织财产，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。

本组织全体清算义务人承诺，承担未清算注销登记后与已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。本公告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。公告期满后，本组织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仓宝龙羽毛球俱乐部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联系人：沈维明 联系方式：13906229016